（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的洛浦县恰尔巴格镇阿依丁库勒村、阿亚格格加村粪污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分散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山东锦绣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转角井 HDPE 直径 300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山东锦绣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De110UPVE 管工程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山东锦绣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浦县正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